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文化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15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2019年第二季度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影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北京华影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映月基金成立情况详见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映月基金各合伙人拟与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越投资”或“受让方”)签署《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将各合伙人持有的对人民币13,591,556,221元的映月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雄越投资并退出映月基金,转让金额为17,150,966,195万元。其中,公司转让全部出资份额2,812,046,6114万元,转让金额为3,860,409,180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本次转让映月基金出资份额尚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7068221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7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影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46637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影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映月基金总资产11,480,77万元,总负债175.37万元,净资产11,284,40万元;2018年度,映月基金营业收入万元,净利润-192,76万元。

权属情况:公司所持映月基金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17,150,966,19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其中,公司转让金额为3,860,409,180万元。

合伙人均放弃本次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优先权利。

转让前后合伙人性情具体如下: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序号	出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认缴出资额(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认缴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缴出资额(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缴比例
1	深圳市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20,461.14	20.62%		
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746,974.09	13.75%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4	深圳市中广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0	0%
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6	王冬梅	9,373,487.05	6.87%		
7	北京市京东信达投资管理公司	14,060,230.08	10.31%		
8	大通龙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9	宁波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10	华银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9,373,487.05	6.87%		
11	宁波盈世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373,487.05	6.87%		
12	北京盈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9,674.26	0.34%	469,674.26	0.34%
13	北京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36,915,562.21	99.69%
		136,384,236.56	100.00%	136,384,236.56	100%

注:北京盈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交易价格:双方同意,以北京盈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36,384,236.56元为定价依据。

支付期限:双方同意,在受让方首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的义务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 在第2.2.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 在第2.2.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 在第2.2.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 在第2.2.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5 在第2.2.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6 在第2.2.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7 在第2.2.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8 在第2.2.8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9 在第2.2.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0 在第2.2.10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7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1 在第2.2.1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8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2 在第2.2.1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2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3 在第2.2.1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0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4 在第2.2.1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1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5 在第2.2.1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2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6 在第2.2.1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3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7 在第2.2.1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4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8 在第2.2.18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5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19 在第2.2.1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6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0 在第2.2.20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7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1 在第2.2.2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8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2 在第2.2.2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3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3 在第2.2.2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0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4 在第2.2.2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1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5 在第2.2.2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2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6 在第2.2.2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3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7 在第2.2.2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4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8 在第2.2.28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5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29 在第2.2.2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6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0 在第2.2.30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7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1 在第2.2.3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8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2 在第2.2.3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4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3 在第2.2.3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0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4 在第2.2.3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1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5 在第2.2.3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2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6 在第2.2.3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3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7 在第2.2.3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4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8 在第2.2.38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5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39 在第2.2.3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6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0 在第2.2.40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7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1 在第2.2.4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8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2 在第2.2.4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59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3 在第2.2.4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0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4 在第2.2.4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1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5 在第2.2.4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2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6 在第2.2.4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3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7 在第2.2.4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4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8 在第2.2.48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5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49 在第2.2.4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应于2066年6月30日前将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

2.1.50 在第2.2.50条所述的先决